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17日以通讯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淑云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独立董事黄志刚、王金淑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天马新材：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离任独立董事孙亚光先生、现任独立董事黄志刚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志刚）》（公告编号：2025-035）；《天马新材：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亚光已离任）》（公告编号：2025-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志刚先生、王金淑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

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并结合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积极履行对投资者的回报义务，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拟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008,00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201,600.4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天马新材：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两名委员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独立董事黄志刚、王金淑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马淑云、胡晓晔、姚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马淑云、胡晓晔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解决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

马新材：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园梅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婷婷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